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41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12411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補充教材工作坊」，請鼓勵  
貴校所屬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3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分級教材，另研編補充教材提供教師於教學課程運用，並為增進教師客語文教學資源運用及素養導向設計實作能力，規劃辦理本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
    - 1、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至2位。
    - 2、各縣市有客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    - 3、有意願瞭解「客語文補充教材」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教師。



(二)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誠正大樓308會議室（臺南  
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  
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648883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  
研習時數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月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  
報名截止。

四、本案請貴校惠予核予公假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  
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楊采霖小姐，電  
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e-mail：tsailin@mail.  
nutn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  
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